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瑞崗

被告 宋浚鈺即恩婕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9,11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簽發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及彰化銀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向伊借款，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如上開契約所載之利息、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9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59萬9,11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契約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1 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05 之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彰化銀行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  
06 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在卷  
07 可稽（卷21-47、51-5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10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  
11 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孟弦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  
23 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洪瑞鴻

26 附表：  
27

未清償之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59萬9,115元	自民國114年8月 1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利率百	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 115年3月14日止，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

(續上頁)

01

	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	金，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	---------------	-------------------------------------